

证券代码：874021

证券简称：聚星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静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刘启卫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现拟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按照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志刚、夏法沪、刘志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